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立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尤启冬
